

证券代码：836068

证券简称：新宁诊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蓉子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6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徐秋皓因个人行程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予以回报、审议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二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予以回报、审议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四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鉴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与公司合作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五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审（2020）77 号的审计报告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未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管寅 刘晓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节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工业园区新宁诊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